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82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李政銘(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車停放於原告所經營停車場，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及違約金新臺幣4500元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地苗栗縣，有查詢結果可參，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